昆明学院学报　2016，38(4)：29～34　ISSN 1674－5639　CN 53－1211/G4
Journal of Kunming University
【边疆治理研究】

佘贻泽与江应樑的土司制度研究

陈啟喆
（云南大学 历史与档案学院，云南 昆明 650031）

摘要：佘贻泽和江应樑对土司制度的研究包括以下几方面：1. 土司制度的历史渊源；2. 土司制度存在的必要条件和思想根源；3. 改土归流；4. 云南边疆地区土司制度长期存在原因以及土司的“内”“外”区分。他们的这些研究被学界誉为标杆性的。当然，由于时代局限性，其研究也有不足之处，如所用史料基本限于正史、对地方志及档案等利用不足。不过瑕不掩瑜，我们仍然有理由认为他们的研究工作是具有开创性的。
关键词：佘贻泽；江应樑；土司制度；研究综述；研究比较
中图分类号：D691.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6)04－0029－06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6.04.007

On the System of Tusi by She Yizhe and Jiang Yingliang

CHEN Qizhe
(College of History and Achives, Yunan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China　650031)

Abstract: The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Tusi by She yize and Jiang yingliang includes several aspects such as the history, the necessary requirements and ideological thoughts, bureaucratization of the native officers and the causes of its existence and even classification. These researches are regarded as the academic milestone. However, some deficiencies are found in the research because of times limitation like limited studies for the chorography and local achives. Nevertheless, the research is still thought to be creative.
Key words: She Yizhe; Jiang Yingliang; the system of Tusi; literature review; comparative research

近年来关于土司和土司制度的研究方兴未艾。最为耀眼的就是五次“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在2011至2015年的连续举办，同期一批研究同好还组建了“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土司文化专业委员会”，各种相关研究成果更是如雨后春笋般地大量发表。土司研究成为热点，一方面说明对于该问题的研究有着时代性的现实要求，具体表现为近些年来处理边疆民族问题的现实需要、某些地区为开发旅游经济而红红火火地开展的土司遗址申遗活动的需要等等；另一方面也有其理论方面的因素，就是近年来学术研究的关注重点日益由中国内地传统核心区域向边疆非传统核心区域转移的趋势，也就是某些学者讨论的历史学、人类学等人文社科研究在面临“后现代主义”潮流冲击的危机，以及这些学科研究人员的应对与转变。在这种趋势影响下，越来越多的研究机构和人员已经或者正在投入到对土司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中，尤其让人欣慰的就是诸如吉首大学、长江师范学院、遵义师范学院等都成立了专门从事土司研究的相关机构。在上述机构中涌现出诸如成臻铭、李良品等为代表的一批学者，他们发表了一系列与土司问题相关的研究成果，推进了该问题研究的深入和关注度的持续提高。

虽然上述这些努力无疑促使土司问题的研究无论在深度还是广度上都更上层楼，但是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亮点并不太多，标志性的著作还是那几部，即：佘贻泽的《中国土司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4年版）、江应樑的《明代云南境内的土官与土司》（云南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吴永章的《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龚荫的《中国土司制度》（云南民族出版社

收稿日期：2016－05－05
作者简介：陈啟喆（1975—），男，云南昆明人，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西南边疆史和民族史研究。

1992 年版)、李世愉的《清代土司制度论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和成臻铭的《清代土司研究——一种政治文化的历史人类学观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1]其中佘贻泽和江应樑的土司制度研究被学界誉为标杆性的。对于这两位学者的土司制度研究在一些研究土司问题的研究综述中都有提及,但是长期以来都仅仅是泛泛而谈,缺乏深入的研究。故此,我们认为应该对这两位学者筚路蓝缕的土司制度研究的开创之功进行总结。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随着高等教育和科研机构的逐步发展以及一批留洋海外学者的学成归来,当时中国的社会科学研究取得了一些发展。另一方面日本等帝国主义国家的侵华暴行更加引起了学者们的爱国热情和对边疆研究的普遍关注,这使得包括土司问题研究在内的边疆调查研究应运而起。在这一时期,佘贻泽、李拂一、江应樑、凌纯声等学者的研究都有涉及土司制度的内容,如佘贻泽发表在《禹贡》1935 年第 5 卷第 5 期的《清代之土司制度》和发表在《禹贡》1936 年第 4 卷第 11 期的《明代之土司制度》;又如凌纯声发表在《边政公论》1943 年第 2 卷第 12 期、1944 年第 3 卷第 1 期和第 2 期的《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上)(中)(下)三篇连载;等等。

一、佘贻泽的土司制度研究

佘贻泽在上述有关明清两代土司制度论著的基础上,写成了有关土司制度研究的第一部标杆性论著——《中国土司制度》(正中书局 1944 年版)。该书被学界誉为"为土司制度研究成为一门专门学问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是为真正意义上的土司研究专著"[2]。佘贻泽的《中国土司制度》正文五章和附录一章,共六章。其中第一章为《绪论》,第五章为《结论》,两章遥相呼应,以现实问题入手来分析"历代西南民族与中央之关系"[3],指出"使无西南民族之部落酋长,则无羁縻之官。使无西南山水之险恶,则无羁縻之必要"[3]2。这是历代朝廷设置土官对西南夷区实行因俗施政、羁縻而治政策的充分必要条件。那为什么这些西南民族的部落酋长愿意接受历代朝廷封守的"羁縻之官"呢?佘贻泽进一步指出,主要是这些西南民族虽然能借山水阻隔逞强边地、时而为患,但是"因其部落众多,组织较小",所以"不能与北方诸族相提并论"。只要"中央政治修明,威力强盛",这些部落酋长也只能是老老实实地接受中央政府封给的"羁縻之官""为官治民,无敢携二";即便是如"唐之南诏,宋之大理"也不过是割据称雄西南一地[3]10,绝不至于像北方少数民族那样要么占据"半壁江山"(如鲜卑北朝和辽朝、金朝),要么直接"入主中原"(如元朝、清朝)。

佘贻泽的《中国土司制度》还从历代王朝的治理原则"顺民性、省民力"来阐释土司制度成立的原因。要达到"顺民性",那么政治上必然"少有反抗社会惰性之改革";而要实现"省民力",那么经济上的财政原则必然是"不愿有劳民伤财之企图"。这种统治原则出于儒家"爱民""仁政"的准则,因此"对内地政事如此,对边地亦莫不然",所以"为顾顺民性,则奇风异俗化外之民,不必以礼教制之。为省民力,则蛮荒鄙野瘴疠之区,又何必施以内地之治?"[3]10-11因此佘氏在该书第一章《绪论》总结土司制度得以成立的原因为以下六点[3]13-14:

(1)以蛮治蛮之策。所谓以蛮治蛮即捐虚名而收实利也。

(2)如以流官统治,则言语不通,风俗各异。又兼交通艰难,常引起误会纠纷,加之地无所出,郡县之无益,不若仍由其土官统治。

(3)羁縻招抚之策,即不顾多事四夷,轻起征讨也。彼来则招抚之,使其就我范围;彼去亦不追,于我无所亏损。

(4)中国一般为政者,对各民族恒存轻视之心,惟待以化外之民,不屑以中国礼教治之。

(5)中国政府既无意开化其地,又不愿在"四海之内"有非王臣者在,故只求其朝贡,奉正朔而已。土族首领自知力不足以敌中国,为保存实力起见,亦愿上贡称臣。因有土司,则汉人政治力量与土族部落得以一时妥协。故土司制度,乃成为中国政治与西南民族部落组织两者间一种缓和冲突之机构。

(6)清代土司情形,在腹地者日弱,在边地者仍旧。盖清廷之用意,在利用土司以防遏边患也。云南徼外,与缅甸安南时起纠纷,清廷多责土司守边。

该书第二章《制度》则分述明清两代的土司制度,由前述佘氏发表在《禹贡》上的两篇文章的进一步扩充而来,初步对明清的土司进行了统计和制度

方面的评价。第三章《沿革及现状》,佘氏分别用《清代土司沿革表》[3]89-132 和《现存土司统计表》[3]133-149(按:凡是引文中出现的"现""今"等表述皆是指佘贻泽著述该书的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后面不再一一说明),对明清以来西南民族地区土司演变情况进行了比较直观地反映。佘氏指出"土司制度,自明清以至今日,已渐就衰微"[3]149,同时对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所谓"现状"进行了总结:

> 第一,因同化而趋消灭。土司多与汉人接触,汉人亦多移居其地;生活习惯,言语文字,遂日趋同化。汉官有力,则先削其权,再废其名。或虽不废其名,而无权则其势力亦减。初则类似地方头人,保董之流;继则并此社会潜势力亦丧失,而为一富户;再则与平民等矣。……因土司之所能存在者,不过以其俗异地险也;若俗同内地,地与内地同制,则土司之遭淘汰而消灭,亦其宜也。
>
> 第二,内部消长与恢复原来组织。土司与土司间,犹国际然;消长之势,在所难免。有一土司兼并数土司者,……有一土司分裂为数土司者,……此外,有土司不为土民重视,而恢复其原来组织者……
>
> 第三,放弃不治而沦为外国属地者。明清两代,云南徼外,不少土司,因政府放弃不治,遂沦为外国属地。……今日中英划界即为此等土司地。至于因与外人划界,割与外人之土司,其地亦多在云南。……此为清代外交失败之结果,与前之放弃又不相同也。
>
> 第四,土司势大,独立或半自主者。……云南毗接外国,土司情形,现较复杂……[3]149-156

这里论及云南土司问题的复杂性,主要是与英法殖民地缅甸和安南接壤,近代以来涉及中英、中法关系及双边之间的划界问题。抗战时期,为了同盟国之间合作抵抗日本法西斯侵略的需要,双边之间既团结合作又时有冲突斗争的关系更为复杂。国内对于沿边土司多半也只能团结争取,在其土司统治区域内也只能放任其半独立的自治状态。故此佘氏总结说:"大半云南土司,在内地者皆能奉公守法,……而边地土司,则至今为梗,皆无法无天。"[3]155

佘氏该书的第四章《改流》分三节分别论述了明代、清代和民国时期的改土归流,其中清代着重分析了雍正时期鄂尔泰和清末时期赵尔丰的改土归流。第五章《结论》部分主要是在介绍了各省政府当时对土司的态度后,对土司制度问题提出改进和其他方面的建议。其中:"云南省政府对于土司制度"的态度"较为温和",对边区的土司"设立设治局"来作为改革土司制度的初步措施,进而通过教育、交通、植树等间接措施渐进同化土司地区;还存在对已失职的土司"准其呈请复职"的政策[3]181-182。一般认为"土司在云南省内,亦有其应存在之理由",故此"云南省政府对土司之态度,乃在消极改进也"[3]183。佘氏认为如果从纯政治理论角度来说,土司制度在民国已经没有存在的合理性。因为:

> 首先请就行政制度而言。我国自民元以来,以民主政体相标榜。二十年国民会议所通过之约法,以孙中山先生之三民主义为建设国家之根本。民主、民权,已为今日立国之中心思想。土司为封建制度,其官为世官,其民为世民,既失民主之精神,亦无民权之可言。此在民国当视为一种过去之制度。若以行政而言,土司辖民领兵,据地一方,既非行政长官,又非军政将领。……是则在行政完整,及国家建设上,值得注意之事也。
>
> (其次)土司之所以成立者,因其地险俗异,用之以为保境安民也。……土司之保境安民,有时亦成疑问。……所以保边者,有时亦堪忧虑也。且今日海禁大开,边防之事,倾全国之力,尚患不足,利用土司单独应付,何能为力?安民之事,亦须全国通盘计划,始克有效,何况虽或有土司而仍不能使民安乎?
>
> (再次)土司统治之地,多属边境荒区,土民文化落后,智识简单。但地藏矿产甚众,土司严守秘密,不允开发。各地土司多有持愚民政策,阻碍教育开展,防止外人入内;盖惧其土民有智识后,足以妨害其统治地位也。……是土司所治之民,文化日趋落后;所辖之地藏,不能利其为用。此二者正违反吾国今日建国之方针,(开发民智,地尽其利)。[3]184-190

第四,当时"研究土司问题之学者,对于改革土司办法"有:1. 改土归流说;2. 委土司为县长说;3. 武力铲除说;4. 双轨并进说。然而佘氏认为改革土司的关键"不在设流官与否,而在土司所以存在之

原因是否废除也”……“改革土司之法,乃在除去其存在之背景,即山地险阻,民智不开是也”[3]188。

最后,佘氏还认为“现存之土司与地方行政长官,时有种种冲突。其中最为大者,乃为司法行政及土兵问题”,即:

第一,为司法问题。吾国司法权,属于法院;未设法院之地方,由县长公署执行。但土司对其土民,向操裁判一切纠纷之权。其所为判断,亦不依政府颁布之法律,一任自己之意思独行。……故土司之存在,于司法、行政两权,对地方官时有侵越。盖土司若干年来,世受土司管辖,不知司法权为何物;更不知土司以外,尚有国家官吏。一有诉讼,辄就土司。固其习惯如此……

第二,土司所辖土民,俗称为其百姓。土民对土司有当差当兵之义务。故每一土司名下,辄有土兵若干;此等土兵,收土司之指挥,有事则聚而为兵,无事则散而为民。土司于边境之所以有权力者,皆为拥有土兵之故。地方官吏对于此等土兵之处置,亦为一大难题。幸各县有保甲团防之制,县长多以土兵为保团,以土司为队长。……但县长既依赖土司之兵力,其权力威信,自必减少。如欲施行各种政事,须先得土司之同意……[3]188-193

该书的最后一节佘氏根据“土司存在之原因,既为地险俗异”,提出解决的建议“故吾人改良办法,亦应先从交通与移民着手”,即:

第一,交通工具以铁路公路为主,但铁路所费甚大,不易进行,公路较为便易。……公路而外,电报(有线无线)应普遍设立,以通消息。邮政为民间消息及灌输文化之工具,尚有多少土司地,……未设立者,亦应从速设立。

第二,移民既多,易使土民同化……

(总之)交通移民,虽成效较缓,但为最根本之办法。以下则为目前一般之建议:(1)废除承袭。(2)取缔兵权。(3)改为地方头人。(4)设立设治局。[3]190-193

二、江应樑的土司制度研究

另一位值得关注的是专门研究云南土司和民族问题的学者江应樑先生的相关研究。之所以如此认为是因为:首先,江先生祖籍广西,在身体条件上比较能适应傣族等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湿热气候,能够长期深入对傣族土司地区的生产、生活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对这一现象,侯祖荣的研究是这样评述的:

车里在滇省西南极边,东南界法越,西南界英缅,面积十万余方里,人口十六七万,地居热带,气候和平,寒暑适中,平均气温大约在华氏七十度上下,水土亦与南洋无大差异,尤适于闽粤人居住,当清宣统元年,猛遮土司作乱时,滇湘军旅万余围攻,因不服水土,死亡过半,后得一闽粤军勇,方告弭平,而鲜瘴亡者,此部军勇,今酋多数健在;又河口一带,在滇人则视为瘴疠之乡,以为畏途,而闽粤人则处之泰然,……[4]

其次江先生曾在车里县工作过,工作的目的都是为了研究工作能有经费来源;第三,江先生是方国瑜先生负责筹建并任主任的“国立云南大学西南文化研究室”的特约编辑成员[5]203,326-327,对云南傣族史的研究、傣族史相关史料的整理和边疆傣族地区的调查研究等工作都做出过贡献。

江应樑,“原籍广西省贺县,1909 年 2 月出生在云南省昆明市”[6]。江先生自 1936 年被录取为中山大学人类学研究生师从朱谦之和杨成志研究人类学起,把民族学(人类学)确定为“终身从事学术研究的方向”[6]559-561。他先后对广东的瑶族、海南的黎族、苗族、云南的傣族、四川凉山的彝族等少数民族进行过实地调查研究,写成了《广东傜人之今昔观》(国立中山大学《民俗》1936 年第 2 期)、《广东傜人之宗教信仰与经咒》(国立中山大学《民俗》1936 年第 3 期)、《广东傜人之衣饰》(国立中山大学《民俗》1936 年第 3 期)、《广东傜人之住宅用具》(国立中山大学《民俗》1936 年第 3 期)、《广东北江傜人的生活》(《东方》杂志第 35 卷 11 号)、《广东傜人的过去与现状》(国立中山大学《民俗》1937 年第 3 期)、《历代治黎与开化海南黎苗研究》(《新亚细亚》月刊第 13 卷第 4 期)、《滇西僰夷的土司政治》(昆明《益世报》史学周刊 1938 年第 9、10 期)、《滇西僰夷的社会经济》(昆明《西南边疆》月刊 1938 年创刊号)、《僰夷的家庭组织与婚姻制度》(《西南边疆》月刊第 2 期)、《云南西部之边疆夷民教育》(《青年中国》季刊创刊号)、《苗人来源及其迁徙区域》(《边政公论》第 3 卷第 4、5 期)、《大小凉山之行》

(《责善》半月刊第 2 卷第 43 期)、《凉山一角》(《旅行》杂志 1943 年第 6 期)、《云南土司制度的利弊与存废》(《边政公论》第 6 卷第 1 期)、《云南僰夷的社会组织》(《社会学讯》第 6 期)、《凉山夷族的奴隶制度》(《珠海学报》第 2 卷)、《摆夷的种属渊源及人口分布》(《边政公论》第 7 卷第 3 期)、《摆夷的经济生活》(岭南大学西南社会经济研究所 1950 年版)、《摆夷的生活文化》(上海中华书局 1950 年版)。最后两部论著虽然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日期(1949 年 10 月 1 日)之后,但是居于下面两点原因,我们仍然把它们算为江先生在民国时期的有关土司和民族问题的论著:其一,这两部论著的材料来源和创作思路都形成于江先生在民国时期对云南腾龙和普思沿边的调查活动;其二,两广和云南的解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日(1949 年 10 月 1 日)之后,所以按地域差别来说,也可以算为"民国时期"的论著。

江先生在"云南和平解放"后,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参加了"中央民族访问团"的边疆民族地区的访问工作,"1953 年院系调整,云南大学社会系被取消",被"调到历史系任教授,致力于民族史的研究和教学工作"[6]562。这期间及以后,他发表的有关云南地区土司和民族问题的主要论著有《明代云南境内的土官与土司》(云南人民出版社,1958 年)、《百夷传校注》(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 年)和《傣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 年)。其中《明代云南境内的土官与土司》被有学者誉为"我国土司学研究的第二个里程碑","改进了佘贻泽列表概述土司的研究方法",并"首次提出'土司区'概念"。[7]

首先,江先生认为"元、明、清的土司制度,施行区域不限于西南,但以西南各省为重点实施区;西南有土司区不限于云南,但以云南境内所设置的土职最多,职官种类也最完备。而且元一代建立土司羁縻制度是从对云南统治的实际中得到的经验;明一代完成这一制度是把云南作为集中施行区的;清初改土归流云南是重点,改不了而仍然保留下来的最多最大的土司区也是在云南"[8],也就是说江先生认为云南土司制度具有广泛性和典型性特点。

其次,江先生认为:

> 明代把云南全省划为两种政治区域,一种完全照内地行政制度,成立正规的府州县,设官情况与全国正规制度一律,称为"内地区"或"内域区";另一种无府州县之名,另有一套区域名称,设治企图与要求也与内域区不同,称为"西南夷"或"羁縻土司区"。在前一区域内所设置的土职,一般为土官,后一区域内的一般称为土司。此外还有第三种区域称为"御夷区"的,就是名义上是府州而实际上委官设治都全同羁縻区,或名义上是土司区而另有一种政治作用使之接近内域区;前者即所称的"御夷府州",后者即所称的"御夷长官司"。[8]2

也就是说江先生的明代云南土司研究是把云南按地理环境及民族文化特点分为三类区域,"除极少数区外,基本上可以说,西南沿边一带地都属于羁縻土司区,与内域区的分界线是西起永昌(今保山),东元江,这一线以北地区,基本上是内域府州县区,仅有个别地区设土司;这一线以南地区,全是羁縻土司区;而御夷区是介于两区之间的一些中介地段"[8]3。江先生进一步总结如下:

> (1)就原有酋长或元代土官而封以官爵。(2)世袭。(3)羁縻区土司有一套完整的不同于内地的官职名称……(4)各有管辖的疆域领土和被管辖的人民……(5)不改变其固有习俗,但必须奉正朔。土司要冠带。(6)定期朝贡,初为每年入贡,后改三年一贡。(7)按年纳定额赋税,谓之差发。(8)袭职必奉朝命,虽在万里外,必亲赴阙受职,至天顺以后始免赴京受职。(9)战争时供征调。(10)遇有争执或战争,必须服从明朝皇帝的最后调处或裁判。……明朝建立土司制度,不是政治上的目的而是政治上的手段,也就是要通过暂时的羁縻来达到改土归流封建大一统的最终目的。[8]11-12

不同于仅从表面入手推定"明代是维持土司制度的,清代始行改土归流",江先生认为"明代二百多年治理云南的方针,就在创造条件,消弱土官力量,以达到改土归流,实现大一统的目的",并总结出改流七种方式:1. 因绝嗣而改流;2. 降等袭职而改流;3. 乘其内讧而改流;4. 乘其外患而改流;5. 乘土司离开本境而试置流官;6. 乘土官有罪而改流;7. 借端诬陷以罪而执之以"法",因而革土改流。[8]12-13

对于明代土官土司的来历,江先生总结为以下五类:"(1)世为酋长,元曾封以土职,明仍以之为土

官者……(2)原系土酋,元未授官职,明初授以土职者……(3)屯军而封为土官者……(4)元官吏之投降而封以土职者……(5)原系土民,由于地方需要,人民公举而委为土官者……”[8]14-15这些土官土司的族属则有七族,分别为“罗罗人”“僰人”“百夷人”“蒲人”“和泥人”“回回人”“西番人”[8]15-16。

江先生还注意到了“土司制度对各少数民族所发生之经济作用”,“首先讲经济剥削关系。明统治者通过土司制度向云南境内各少数民族所发生的剥削事件,有差发、朝贡、征调和非法需索各项……”;“在另方面,明代土司制度对云南境内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生产,也起了一些积极方面的推动作用……”这是因为“汉族劳动人民和少数民族劳动人民,却由于阶级立场的相同,经济生活需要互助互利,政治上有共同反抗封建剥削压迫的愿望”,“所以很自然地发生了频繁的交往……发生了积极的文化经济交流的作用”[8]17-25。

三、佘、江两人土司制度研究的比较

佘贻泽和江应樑两位先生是同时代的学者,其都对边疆土司问题产生兴趣并展开研究,两人研究的有以下相同点:首先,受到当时条件的限制,两人的资料文献来源主要是正史类;其次,两人都注意到了土司制度与历史上的羁縻制度的渊源关系;再次,两人都关注到了土司制度与边疆治理的关系。

但是,两人的土司制度研究的差别还是很明显的,体现出各自的特点:

第一,佘先生的土司制度研究对象范围是全国的土司,而江先生的研究对象主要是云南的土司。

第二,由于佘先生研究范围是全国,所以只把由明代到民国时期各个时代存在的土司按《土官底簿》等资料进行了名称上的罗列,并未分个考证世系;而江先生的研究范围是限定于云南,所以可以对明代云南存在的土司分个进行世系上的初略考证,并且还能按“内域”和“羁縻区”进行分类。

第三,江先生的土司制度研究的时间范围是限定于明代,主要是论述明代的云南土司制度;佘先生的土司制度研究时间范围是自古至今或者说是详今略古,以论述清末和民国的土司制度为主。

第四,之所以出现上面研究时间范围的差别主要是因为两位先生的写作目的不同。佘先生的《中国土司制度》一书是《中国边疆学会丛书》的一种,其写作思路形成和书的出版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是一种为了解决当时边疆现实问题而开展的具有资政参考性质的实用研究。如该书《例言》所说“今日存在之土司,各省政府对策不一。但苟欲开发边地,巩固国防,则非废除土司不可”[3]例言2。而江先生的《明代云南境内的土官与土司》一书则是出版在土司制度已终结的新中国时期,正如书前《作者的话》一文所阐述的:写作该书目的“最初是为了自己研究和帮助同学学习上的需要”[8]前言1。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佘贻泽和江应樑两位先生的土司制度研究的确是无愧于“标杆性”的评价,具有筚路蓝缕之功。他们的贡献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其一,对土司制度的历史渊源(如羁縻制度)及土司制度的得以存在的必要条件进行了论述;其二,对土司制度得以存在的思想根源进行了分析,即儒家“仁政”的“顺民性,省民力”原则;其三,对“改土归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论述;其四,对云南边疆地区土司制度长期存在的原因进行了剖析,并对土司进行了“内”与“外”的区分。

另一方面,由于时代局限性他们的土司制度研究也有一些不足之处,如所用文献资料基本限于正史,对地方志及档案等应用不足。不过瑕不掩瑜,我们仍然无法否认前面提及的那些开创性的贡献。

[参考文献]

[1]李大龙. 多民族国家构建视野下的土司制度[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6):17-18.

[2]马大正. 深化中国土司制度研究的几个问题[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2):27-28.

[3]佘贻泽. 中国土司制度[M]. 南京:正中书局,1944.

[4]侯祖荣. 西双版纳现代历史人物:柯树勋传、李拂一先生与西双版纳[M]. 内蒙古:远方出版社,2002.

[5]娄贵品. 方国瑜与中国西南边疆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6]江应樑. 江应樑民族研究文集[M]. 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

[7]成臻铭. 时势造学:土司残留时期的中国土司学——1908-1959 年土司研究理论与方法探源[J]. 青海民族研究,2012(1):117-128.

[8]江应樑. 明代云南境内的土官与土司[M].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58.